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王军胜、叶正明、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36,622.43 万元（下称“本次重组”）。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受让意向书的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新疆智慧城市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智城”）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新疆智城总股本 3,000 万股，其中延华智能持有 1,200 万股，太极股份拟受让延华智能持有新疆智城的全部股份。为落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战略合作协议精神，太极股份将积极参与石河子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他地区的智慧城市和云计算中心建设。具体事宜尚需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具体内容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拟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